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3〕102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郑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 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

各产煤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提升全市地方煤矿的科学管理水平和装备水平，积极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，2012年，印发了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》（郑政〔2012〕8号）。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和行业准入门槛的不断提升，郑州市按照突出双基、注重实效、持续提升、重心下移的原则，组织对安全生产综合评价体系进行了修改完

善，现将郑政〔2012〕8号文件修改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废止产煤县（市、区）煤炭管理部门安全监管综合评价细则（附件1）；

二、修改完善地方煤炭主体企业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细则（附件2）、瓦斯矿井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细则（附件3）和高瓦斯、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细则（附件4）；

三、调整矿井的分值设定：一类矿井得分不低于总分90%，二类矿井得分不低于总分的80%，低于总分80%的为三类矿井。

四、对评价时间进行调整：地方主体企业每季度对所属矿井组织安全评价；产煤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评价；市政府委托市煤炭局每年对地方煤炭主体企业和煤矿进行安全评价。

修改后评价细则更加突出宏观性、系统性管理，注重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现场管理。现将修改完善后的评价细则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地方煤炭主体企业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细则
2. 瓦斯矿井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细则
3. 高瓦斯、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细则



主办：市煤炭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四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3年5月13日印发